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區臺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224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202243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12年8月1日宣布「自8月15日起，COVID-19篩檢陽性輕症

/無症狀民眾，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10日調整為5日；同時

全面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

施」，有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8月7日總處培字第

11230283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